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
代　理　人　林明智

相　對　人　李琴賢

張信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353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2紙（票號：0000000、0000000），及面額為新臺幣100,000元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1紙（票號：0000000），合計新臺幣2,100,000元，准以同面額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。又供擔保之提存物固得由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其變換，惟受擔保利益人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3條第1項規定就供擔保之提存物與質權有同一之權利，此項法定質權標的之效力範圍應及於提存物之孳息，該受擔保利益人於受有損害後，依法得收取孳息並對該提存物暨其孳息有優先受償之權利（民法第884條、第889條、第901條參照）。是法院裁定此類許其變換提存物事件時，自當權衡變換後之新提存物與變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暨其孳息，在經濟上是否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定之，如提存物為有

價證券者，尤應對供擔保後之有價證券所生之法定孳息（如可轉讓定期存單利息、公司股票之現金股利、盈餘及增資配股等）併為斟酌其客觀價值，此乃法定質權應為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09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金，嗣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418號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，聲請人乃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35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（1,000,000元2張及100,000元1張）在案。茲因所提存之定期存單即將屆期，為此僅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，聲請准以同額永豐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（1,000,000元2張及100,000元1張）代替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09號假扣押裁定提供總額為2,050,000元之擔保金（含現金50,000元，及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1,000,000元2張）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存字第443號提存事件准許提存在案。嗣因前揭面額合計2,000,000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屆期，而多次聲請變換擔保物，經本院先後以103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、104年度聲字第985號裁定、105年度聲字第1053號裁定、106年度聲字第418號裁定、107年度聲字第497號、108年度聲字第580號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，聲請人亦分別以103年度存字第2647號、104年度存字第3757號、105年度存字第13531號、106年度存字第5773號、107年度存字第2677號、108年度存字第235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各相關案卷查明確認屬實。依前揭歷次裁定，聲請人自102年2月23日第一次以2,000,000元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存至107年10月11日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97號准許變更擔保物為止，期間累計之衍生利息總額為18,515元，有本院107年度聲字第497號裁定可稽。而聲請人於107年11月6日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497號裁定更換擔保物後至1

08年12月5日為止，按約定利率0.16%計算，衍生之利息總額為3,360元，亦據永豐銀行函復在卷（見本院卷）；另聲請人於108年11月26日再次更換擔保物後至本次聲請更換擔保物為止，依永豐銀行前揭回函所示，約定之利率仍為0.16%，1年之利息總額亦為3,360元（2,100,000元×0.16%）。綜此，自聲請人於102年2月23日第一次提存2,000,000元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至今，期間所衍生之利息總額並未逾30,000元，是聲請人聲請變更為以面額合計2,100,000元之永豐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（另有現金50,000元擔保仍提存中，未聲請更換），並未低於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09號假扣押裁定所命提供2,050,000元擔保金中之2,000,000元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加計自102年2月23日提存至今為止期間所衍生之利息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